



Your Cash and Food Assistanc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您的现金与食品补助福利 相关权利与责任)

客户姓名 (户主)

客户 ID 编号

您的责任 (您必须)

- **向我们提供必要的情况，以便确定您是否符合资格。**
- **向我们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我们也许能协助您获得这些文件。您向本部提供的情况将接受联邦与州府官员的核实。此类核实可能包括本部工作人员 (其中包括欺诈案调查员) 的后续联系。
- **您向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社会福利服务部, DSHS) 报告的情况可能会影响您获得由 Health Care Authority (医疗保健计划管理部门, HCA) 及医疗福利交换系统所管理的健康保险资格。**
- **依据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418-0005 的规定而报告情况变化 (例如地址、收入等)。** 于每月第 10 日之前报告此类情况变化。
- **如果您领取 TANF 补助金, 则应与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儿童抚养服务部, DCS) 合作。** 您必须协助 DCS 为监护儿童建立、修改或执行抚养令, 并按要求根据 WAC 388-422-0005 确定亲子关系 (如需要)。如果您能证明配合 DCS 工作会使您本人、您的子女或监护儿童面临来自非监护父母的伤害风险, 则有权拒绝配合。
- **当您申领或领取现金补助时, 应设法申请并付出合理努力从其它来源获得潜在的收入。**
- **完成必要的报告与资格审核。**
- **遵守关于现金补助和食物补助金的各项工作要求。**
- **如果您希望让其他人代您使用您的食物补助金, 必须通知我们。**
- **当我们进行服务质量审查时, 请给予合作。**
- **仅使用食物补助金为您的家庭成员购买食品。**
- **仅为您家庭成员的利益而使用现金补助福利。**
- **您仅须为补助金申请者提供 Social Security Numbers (社会安全号码, SSN) 或移民身份情况。** 若您选择不提供未申请福利的家庭成员的 SSN 或移民身份情况, 我们仍将根据情况必要而核实您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及经济来源, 以便进行资格审定。

您的权利 (我们必须)

- **受理有您姓名、地址及签名或者您的授权代表签名的申请。**
- **协助您填写 DSHS 的各种表格。**
- **若您符合加急服务资格, 我们将在七 (7) 个工作日内处理您的食品援助申请。**
- **当您提交文件时, 依您的请求给您文件收讫凭据。**
- **在大多数情况下, 于 30 天之内就您的请求做出书面决定。**
- **您可以拒绝与 Office of Fraud and Accountability (舞弊欺诈行为调查与问责处, OFFA) 的 Fraud Early Detection (欺诈行为早期侦查, FRED) 调查员交谈。** 您不必允许调查员进入您家进行调查。您可以请调查员改日再来。这样做不会影响您获得补助金的资格。
- **如果您不同意本部就您的个案所做的任何决定, 您可以提出举行一次行政听证会的请求。** 您还可以请一位负责人员或行政管理 人员对存有争议的决定或措施进行复审, 而这不会影响您提出听证请求的权利。
- **我们必须告知您:**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计划, TANF) 设 60 个月时限; Refugee Cash Assistance (难民现金援助计划, RCA) 设 4 个月时限 (自首次符合难民福利资格之日起计算)。此时效规定不适用于 Basic Food (基本食品援助) 及儿童保育补贴。

您应了解关于 EBT 卡的以下事项

- **滥用福利:** 通过 EBT 卡使用的食品及现金福利可向 DSHS 提供您使用福利金的以往账户收支情况。本部将利用上述账户收支情况来调查滥用现金补助福利或者用食品补助福利来换取现金或其它有价值物品 (交易) 的行为。
- **EBT 卡补发:** 我们可能会收取 EBT 卡补发手续费。请妥善保存您的 EBT 卡及您的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个人识别号码, PIN)。
- **EBT 卡结余过高:** 如果您连续数月未使用您的福利金, 或者数月之后累计的结余过高, 我们可能会与您联系, 以便复审您的境况或者您福利需求。

您应了解以下事项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 **我们将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申请人的情况**提交给其它联邦机构, 藉以核实相关情况是否正确。若有任何不实情况, 该申请人将不能获得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若某人明知情况不实但仍提供该虚假情况, 则会受到刑事起诉。对蓄意违反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规则的行为有不同的处罚办法, 其中包括取消计划资格、罚款或监禁等。
- **如果您出售、企图出售、交换或捐赠您的食品补助金**, 以图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例如现金、毒品、武器或者任何其它物品, 而非从食品零售店购买的食物 (交易), 我们可能会取消您领取食品补助金的资格; 对于初次违规者, 资格取消为期最少一年, 而最长可达终生。即使您离开 Washington 并在其它州申请福利待遇, 上述资格取消处罚仍将持续。
- **如果要求您参与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工作要求活动**, 而您未按要求参加, 对于初次违规, 您的资格取消期将为一个月, 并直至您遵守工作要求为止; 对于第二次违规, 您的资格取消期将为三个月, 并直至您遵守工作要求为止; 对于第三次违规及随后每一次违规, 您的资格取消期将为六个月, 并直至您遵守工作要求为止。
- 若您违反本页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计划处罚条例警告中所列的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计划规则, **您的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 **如果您希望本部在计算您的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时包括您的各项家庭开支, 则您必须报告此类开支。** 如果您不报告这些开支且不提供相关证据, 则说明您不希望我们根据这些开支来决定您是否可以获得更多的 Basic Food (基本食品补助福利)。

重要须知 (现金援助 - TANF)

通过申领 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计划, TANF), 您将把子女抚养费及配偶赡养费的追索权移交至 Division of Child Support (儿童抚养服务部)。这意味着 DCS 将保留您在领取 TANF 期间产生的逾期抚养费 (欠款)。DCS 将向您转付在您领取 TANF 期间收缴的当期抚养费。

- **若您在领取 TANF 期间收到子女抚养费或其他相关福利, 必须立即通知 DCS。**
- **如您停止领取 TANF**, 仍需向 DCS 申报任何可能影响子女抚养费支付的情况变化 (例如: 子女不再与您同住、您的住址变更等)。
- **如您正在领取 TANF, 可申请额外补助**以支付临时应急住房费用。

重要须知 (现金援助 - RCA)

通过申领 Refugee Cash Assistance (难民现金援助, RCA), 您需知悉:

- **申请人须为单身或已婚无子女家庭。** 若您怀孕或需承担儿童抚养责任, 必须立即申报, 因为您可能有资格转换其他现金福利项目。
- 根据移民身份及符合联邦难民项目资格日期, **您最多可领取 4 个月 Refugee Cash Assistance (难民现金援助)。**
- **您必须在获得援助后的 30 天内参加就业和培训项目** (包括求职辅导、英语学习等)。如果您患有严重或长期残疾、需居家照料其他残疾成人、年满 60 岁及以上, 或者是家庭暴力受害者, 那么您可免除参与上述项目。
- **作为就业和培训服务要求的一部分**, 您必须参加所有工作面试, 接受合理工作邀约 (违反所属工会协议/该职位因劳资纠纷空缺的情形除外), 并且在未经我方认可的正当理由不得自行离职。
- **您有权获得合适的工作以及就业和培训项目。** 这包括: 安全且无歧视性的工作以及就业和培训环境; 符合个人就业/教育服务计划的活动内容; 可常规履行的工作强度; 行业标准工作时长; 通勤时间合理 (通常不超过两小时或当地普遍接受时长)。培训项目须切实有助于实现就业和薪资合规要求, 即岗位薪资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或与同类工作报酬相当。
- **若您被要求接受工作机会或参与 RCA 就业培训项目却未履行**, 您的援助金将被暂停发放。首次违规暂停 3 个月, 后续每次违规暂停 6 个月。
- **就业后必须于次月 10 日前向本机构申报所有收入情况。**
- **残疾人士/失明人士/65 岁以上长者**可在申请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社会保障局, SSA) 其他福利期间继续领取 RCA。本机构将协助您完成福利申请。一旦获批 SSA 福利, RCA 将立即终止。
- 如果您在申请前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辞职或拒绝合理的工作机会, **您将无法获得 RCA。**

根据联邦民权法和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美国农业部, USDA) 的公民权利法规和政策, 本机构不得以种族、肤色、国籍、性别 (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政治信仰或对之前民权活动的报复为由进行歧视。计划信息可使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提供。如果残障人士需要通过替代的通信手段获得计划信息 (例如盲文、大号字体、录音带、美国手语等), 应与他们申请福利的机构 (州或地方) 联系。失聪、听力障碍或语言障碍的个人可以通过联邦中继服务与 USDA 联系, 电话: (800) 877-8339。

如果您想要针对计划中存在的歧视行为提出投诉, 请填写美国农业部计划歧视申请表 AD-3027 (在线下载 <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d-3027.pdf>), 以及随时联系 USDA 办公室领取表格, 或致电 (833) 620-1071 或向 USDA 写信。信中必须包含投诉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以及对涉嫌歧视行为的详细描述, 以便向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民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ASCR) 告知涉嫌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的性质和发生的日期。填写完整的 AD-3027 表或信件必须提交至:

- 邮件地址:**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 USDA
1320 Braddock Place, Room 334
Alexandria VA 22314;
- 传真:** (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 或
- 电子邮件:** <mailto:FNSCivilRightsComplaints@usda.gov>

该机构提供平等机会。

本人签署本文件即确认, DSHS 已就申领相关福利及项目的权利与责任向本人作出完整说明。本人明白, 即使拒绝签署本文件, 不会影响本人福利资格; 但是, 本人仍需履行项目规定的全部义务, 若违反规定, 将承担项目处罚或刑事法律责任。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 联合申请人签名 | 日期 |
|-------|----|---------|----|

DSHS 工作人员当事人资格审定自动系统 (ACES) 识别号码:

拒绝签署。